



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 推动法治内蒙古建设

自治区司法厅与自治区高院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交流会

为促进内蒙古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推动法治内蒙古建设,近日,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交流会,就自治区司法厅与自治区高院构建畅通高效、信息化、智能化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现场办公。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毕力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出席会议。

会上,自治区高院信息技术处相关人员介绍并演示了自主研发的内蒙古法院人事大数据平台。该平台包括五大模块,于2019年8月上线运行,通过该系统可以了解到辖区范围内各级法院案件审判、执行的态势,真正实现了“静默化管理”,为加强全区各级法院及审判管理部门的审判管理

奠定了坚实基础。

毕力夫表示,近年来自治区高院和基层法院的工作在杨宗仁院长的带领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对司法行政机关的支持和帮助力度特别大,特别是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促党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律师、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方面给予自治区司法厅大力支持,两家沟通协调和联系也越来越紧密。

毕力夫指出,希望在自治区司法厅与自治区高院接下来的工作中,一是要加强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要实现律师管理平台与人民法院电子诉讼等平台对接,进一步推进刑事诉讼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三是要加强刑罚执行工作,加强

对减刑问题的调研,制定全区统一的减刑标准。

杨宗仁表示,2019年,全区法院和广大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开展“提质增效年”专项活动为抓手,很好地完成了繁重艰巨的工作任务,实现了审判执行质效显著提升。全区法院结案率达到91.9%,创历史新高,一审判决发改率、一审服判息诉率、案件结收比三项指标均位于全国前列。2020年,自治区高院要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根本,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为动力,以创新内部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严明纪律作风为重要抓手,推动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自治区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杨宗仁指出,自治区司法厅走在了全国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的前列。在信息化共享工作方面,自治区高院要加深与自治区司法厅的学习和交流,希望自治区司法厅多“传经送宝”,两家共同为推进内蒙古法治建设工作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会上,毕力夫与杨宗仁对两家下一步工作开展方向的理念高度一致,并就信息化建设工作、诉调机制建设、律师服务保障、刑罚执行工作、规范司法鉴定工作、人民陪审员管理培训工作建立了沟通渠道,为接下来两家建立更加深入的联动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为防止境外疫情输入,驻守在中蒙最大陆路口岸的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海关建立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了“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强化应对口岸突发疫情的协同能力,全力筑牢国门疫情防线,确保了口岸通关安全顺畅。
郭鹏杰 摄



引导参与消费监督 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我区发布“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现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共享汽车、不合格农资、二手车买卖……这些案例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了哄抬口罩价格案、销售假冒口罩等案件,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及时查处,有力地维护了疫情期间的市场秩序。